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苏卫医政〔2024〕3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 指导意见（2024年版）的通知

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省管有关医院：

现将《江苏省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省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苏卫医〔2013〕23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12月30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江苏省实施医院护士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4年版)

为进一步加强护士队伍建设，建立完善护理岗位管理制度，深化护士岗位管理工作，根据江苏省《关于加强护士队伍建设优化护理服务的实施意见》《“十四五”护理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改善护理服务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适用范围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其他医院可参照执行。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护理岗位设置。医院护理岗位分为护理管理岗位、临床护理岗位和其他护理岗位（见附表）。护理管理岗位是从事医院护理管理工作的岗位，包括护理部、大科等；临床护理岗位是为患者提供直接护理服务的岗位，包括门急诊、住院病区、相关科室等；其他护理岗位是为患者提供非直接护理服务的岗位，包括消毒供应中心、感染管理科、转诊中心等。

（二）完善分层级管理。建立完善符合专科护理工作特点的护士分层级管理制度。以护士临床护理服务能力的专业技术水平为主要指标，合理划分护士层级，并对分级晋阶、分级培训、分级使用等过程进行综合管理，建立符合专科工作特点及有利于学科发展的能级构成比例。分为N1～N4四个能级：

N1级：从事临床护理工作0～3年左右，相当于护理专业技术职

务中护士、护师阶段。此级人员能认识患者病情变化的特点，运用知识与经验分析问题，识别异常情况，完成最基本的临床护理工作，可在 N2 级及以上护理专业人员的指导下，逐步适应岗位任务，能负责病情较轻病人的护理，完成一般常规工作，并在此阶段完成护士规范化培训。

N2 级：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4~8 年左右，相当于护理专业技术职务中护师、主管护师阶段。此级人员对临床工作情境有整体的理解，熟练掌握岗位所需的知识和技能，胜任岗位职责要求，能独立负责危重病人的护理。有带教能力，承担临床实习或见习带教。

N3 级：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8 年以上，相当于护理专业技术职务中主管护师、副主任护师阶段。此级人员具备专科护理能力，胜任专科护理岗位职责，能独立负责疑难危重复杂病人的护理，掌握较高难度的专科护理技术，进行专科护理指导；承担专科护理门诊工作，有专业的自我发展及带教他人的能力；承担临床总带教、新护士导师或专科护士导师工作，参与临床护理研究、质量改善项目、循证护理等工作并有所贡献。硕士及以上学历、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N4 级：从事临床护理工作 10 年以上，相当于护理专业技术职务中副主任护师、主任护师阶段。此级人员能负责疑难危重复杂病人专科护理，高质量多学科联合查房、护理会诊，引领专科研究、质量改善项目、循证护理等工作并有所成果。

(三) 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医院要建立护士人力资源配置和弹性调配制度，满足临床护理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优先保障临床护士人力

配备到位，不得随意减少临床护士数量，原则上临床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占全院护士数量的比例不低于95%。要根据临床科室特点、患者病情轻重和临床护理工作量，按照责任制整体护理的工作模式差异化配置数量适宜、结构合理的护士，创新动态排班模式。同时，医疗机构应完善机动护士储备、调配方案，建立健全重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确保突发事件以及特殊情况下临床护理人力应急调配。

医院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服务需求，细化医院护理岗位设置名录，把护理岗位的设置要求与护士分层级管理有机结合，制订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岗位所需护士的任职条件，科学合理配置护士，充分发挥不同层级护理人员的作用。

三、工作要求

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护理事业发展，加强与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沟通协作，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和发展护士队伍，强化对医疗机构的指导和督促，确保护士岗位设置管理工作平稳顺利推进。各医疗机构要积极落实护士岗位设置管理的主体责任，持续增加护士数量，优化内部绩效分配结构，向职业风险较高、工作强度较大的临床护士倾斜；强化临床导向，引导护士立足护理岗位，结合医院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实施方案；鼓励大胆探索，创新管理新模式，实现护士岗位精细化管理，有效激发护士的积极性。

附表：医院护理岗位设置建议目录

附表

医院护理岗位设置建议目录

岗位类型	部门	岗位名称	配备建议
护理管理岗位	护理部	主任	二级以上医院应配备护理部主任1人
		督导	按需设岗
		副主任	
		科长	按需设质控科、教研科、培训科等
		干事	按需设行政干事、信息干事、教研干事、质控干事等
	大科	科护士长	3个护理单元以上可设科护士长
临床护理岗位	门急诊	护士长	护士数5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设护士长1名； 护士数15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加设护士长助理或副护士长1名
		预检分诊区护士	按需设岗
		门诊治疗室护士	
		护理专科门诊护士	
		急诊科观察室护士	护士人数与观察室实际开放床位数比 $\geq 1:2$
		急诊科抢救室护士	护士人数与抢救室实际开放床位数比 $\geq 2:1$
		输液室护士	护士人数与输液室实际开放床(椅)位数比 $\geq 1:4$
	住院病区	急诊科病区护士	同普通病区
		护士长	护士数5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设护士长1名； 护士数15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加设护士长助理或副护士长1名
		普通病区护士	按照“病区护士与实际开放床位比0.4-0.65:1”和“每名责任护士平均负责不超过8名患者”配备

其他 相关科室		专科重症监护 病区护士	护士人数与专科重症监护病区实际开放床位数比 $\geq 2:1$
		重症医学科护士	护士人数与重症医学科实际开放床位数比 $\geq 3:1$
		临床专科护士	N3-N4, 病区共享, 单元也可设置
		临床教学护士	
	护士长		护士数 5 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设护士长 1 名; 护士数 15 人以上的护理单元可加设护士长助理或副护士长 1 名
		手术室护士	护士人数与手术床(台)数比 $\geq 2.5:1$
		麻醉科护士	护士人数与麻醉后监护治疗病房床位数比 $\geq 2:1$
		导管室护士	护士人数与手术床(台)数 $\geq 2.5:1$
		产房护士 (助产士)	护士人数与待产床数比 $\geq 1:2$; 护士人数与产床数比 $\geq 3:1$
		血液透析中心 (室) 护士	护士人数与实际开放机器数比 $\geq 1:2$
		内镜中心(室) 护士	按需设岗
		医学影像科护士	
		高压氧治疗中心 护士	
		健康体检中心 护士	
其他护理 岗位	消毒供应 中心	消毒供应中心护 士(长)	总人数与实际开放床位数比为 2-3:100, 包括护士、消毒员等, 其中护士数占比 $\geq 1/3$
	感染管理 科	感控护士	500 张床以上, 每增加 150-200 床增加 1 名专职感控人员, 其中护士占比 $\leq 40\%$
	转诊中心	延续服务护士	按需设岗

抄送：省护理学会，省护理专业质量控制中心。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5年1月2日印发